**省教育厅关于认真做好2025年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的通知**

**苏教职函〔2025〕2号**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各高职院校：

实习是职业教育的重要教学环节。实习组织与管理工作关系学生切身利益，事关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全局和社会稳定大局。现就认真做好2025年我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认真学习贯彻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和《江苏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》。**各地各职业学校要组织管理干部、实习管理教师和实习学生，认真学习教育部等八部门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和《江苏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，准确掌握工作要求，把《规定》和《细则》贯彻到实习工作全方位、各环节。各职业学校要严格落实实习教学组织的第一主体责任，统筹做好本校学生实习工作。各设区市要加强对辖区内中职学校实习管理工作指导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

**二、严格遴选实习单位及岗位。**各地各职业学校要对现有实习单位进行梳理，查验单位资质、诚信状况、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、工作时间、工作环境、健康保障和安全防护等。对新增实习单位要进行实地考察评估，形成书面报告，精选确定学生实习单位。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，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。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学生实习。发现实习单位严重违反《规定》和《细则》规定的，要终止合作协议，并将情况书面报送省教育厅备案。

**三、科学编制学生实习方案。**各职业学校要加强统筹，会同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方案。方案要明确实习的岗位要求、目标、任务、考核标准、保障措施和实习报酬等。方案应当允许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实习单位，禁止强制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，禁止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实习，不得仅安排学生长时间从事简单重复劳动。方案制定后要在一定范围内公布，并对有关学生、指导教师及相关人员进行培训。

**四、强化学生实习过程管理。**学校要健全实习工作责任制，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和应急预案。岗位实习前，学校须组织签订实习三方协议，取得学生及其监护人签字的知情书，依法履行协议条款。选派符合条件的指导老师负责全程业务指导和日常巡查，做好实习考核。加强学生思想政治、安全生产、心理健康等方面教育，做好实习困难学生的思想引导和帮扶。加强实习信息化管理，及时掌握报送每日情况。省教育厅将于春季学期上线省级实习管理系统，按要求做好数据动态更新，具体要求另行通知。

**五、严守学生实习管理规范。**各地各职业学校要严格落实《细则》规定，严守1个“严禁”、21个“不得”的底线红线，切实保障学生实习合法权益。组织跨省、国（境）外实习要按照规定程序报备。要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，赴外地实习的应当安排统一住宿。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法定监护人签字同意。学校应定期组织走访实习单位，了解实习情况，解决实习有关问题。

**六、切实保障学生实习安全。**学校和实习单位要强化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责任意识，保障实习安全。要严格执行实习强制保险制度，实现学生实习保险全覆盖。要加强对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，提高自我保护意识，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。要与实习单位共同制定应急救援预案，确保发生事故时快速及时响应。如发生学生实习伤害事故，要立即采取救治措施，妥善做好善后工作。

**七、加强学生实习工作监督。**各地各校要加强实习工作监督管理，及时更新实习监督咨询电话，妥善处置相关咨询投诉。学校要加强实习管理自查，督促教学单位和管理部门认真履职。各设区市要对加强中职学校实习工作监督，开展专项排查、重点抽查，严查有偿安排实习、强制安排实习、较高强度实习、克扣学生实习报酬等情况。发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省教育厅报告，不得瞒报、漏报和晚报。省教育厅将适时组织职业学校实习工作抽查与检查，推动各地各校加强管理，提高实习质量，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。

省教育厅

2025年1月22日